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巧莉

電話：05-5522404

傳真：05-5350800

電子信箱：60418@yl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二字第11305547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113學年度第1學期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，請協助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於113年10月9日（星期三）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13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1301939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凡設籍該縣6個月以上，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，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，並有書面證明者，得向學校提出。
 - (一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- (二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，經導師出具證明者（條列式簡要敘明學生家庭境況後由導師蓋章即可）。
 - (四)該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85分以上，原住民籍學生在70分以上（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）。
 - (五)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2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，本次應附112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。
 - (六)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，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（或戶口名簿影印本）【一年內】、成績單（112學年



度第2學期)及學生證影印本；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，並須檢附鄉(鎮、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；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，須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；表件影本請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。

- (七)申請資料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請造冊併同相關佐證資料彙整，免備文逕寄(送)該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魯名凱輔導員收(信封上請註明：113-1南投縣中等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)；另申請名冊電子檔請寄至tayalolddad@gmail.com信箱，主旨請註明：「(學校名稱)113-1南投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」；電子檔檔名：「(學校名稱)獎學金申請名冊」。

四、本案連繫窗口：仁愛鄉仁愛國小高裕明主任；聯絡電話：2802373分機1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